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N51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30日(星期日)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N510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執行董事：

周星增先生

鄭祥展先生

施銀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

杜舉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

胡戎恩先生

劉濤女士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杜舉勝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因此，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將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獨立決議案單獨進行表決。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有關候選人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擬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並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及審閱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重新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視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0年6月12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因此，擬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的批准，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5,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發行授權將向董事授予權力可發行最多83,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5,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可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擴大授權，董事將獲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30日（星期日）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起至2021年6月1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1年6月7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建議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為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

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7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擬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因此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謹啟

2021年4月28日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83(3)、84(1)及84(2)條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杜舉勝先生

杜舉勝先生，55歲，於2020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杜先生擁有超過11年教育經驗。自1987年至1988年，彼於南安師範學校擔任教師。自1988年起，杜先生於多個政府機構及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石獅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組織部及石獅市人民政府。自2005年至2008年，杜先生亦擔任泉州光電信息職業學院副黨委書記。自2017年12月起，彼擔任廈門國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杜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並取得學校教育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修畢中共福建省委黨校的哲學研究生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舉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舉勝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杜舉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7月24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委任函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並可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遵守當中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委任函，應付杜舉勝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2. 陳百助先生

陳百助先生，57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經驗
1994年至今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	教授
2008年5月至2014年11月	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金融服務的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獲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頒發2002年至2003年金蘋果教學獎。

陳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在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畢業，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百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百助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陳百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委任函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並可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遵守當

中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委任函，應付陳百助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3. 胡戎恩先生

胡戎恩先生，51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胡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1年7月至2007年9月	上海政法學院	宣傳部副部長
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	西部博士服務團 銅仁地區行政公署	專員助理
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	上海政法學院	培訓部部長
2015年6月至今	上海政法學院	經濟法學院院長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2009年4月獲上海司法局政治部評為上海司法行政系統的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胡先生於1988年9月於中國北京市的全國法院幹部業餘法律大學(現稱國家法官學院)畢業。彼亦於1996年7月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法學本科畢業，於2000年7月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戎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戎恩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胡戎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委任函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並可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遵守當中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委任函，應付胡戎恩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4. 劉濤女士

劉濤女士，56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劉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1年8月至今	上海交通大學	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
2015年9月至今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至今	上海巴安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00262)	獨立董事

期間	公司	職位
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	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00833)	獨立董事
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	浙江松原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汽車安全帶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至今	長江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00119)	獨立董事
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	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00836)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在教學方面屢獲認可及獎項。於2006年至2018年間，劉女士曾獲頒安泰經管學院教學優秀獎、安泰經管學院年度最受MBA學生歡迎教師獎及上海交通大學教書育人獎提名獎。

劉女士於1986年7月於中國陝西省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濤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濤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劉濤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委任函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並可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遵守當中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委任函，應付劉濤女士的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5. 一般事項

- (i) 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個別董事整體表現、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 (ii) 除於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1,500,000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6.95	5.74
5月	7.65	6.19
6月	7.15	6.34
7月	6.50	5.56
8月	6.96	5.45
9月	7.00	6.40
10月	6.69	5.34
11月	6.10	5.55
12月	6.60	5.80
2021年		
1月	6.56	6.00
2月	6.70	6.03
3月	6.48	5.9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31	5.63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悉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可確定，周星增先生於(i)透過She De Limited(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透過Gan En Limited(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3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計約25.47%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周先生持股比例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7%增加至約28.30%。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水平。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N51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杜舉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i) 重選陳百助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胡戎恩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劉濤女士為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7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各為一名「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香港，2021年4月28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起至2021年6月1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1年6月7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建議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為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經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5月30日(星期日)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杜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